

审判殿堂上的“编外法官”

本报记者 张冯焱 文/图

核心提示

在法庭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身着便装的人民陪审员与身穿法袍的法官威严地坐在一起,共同审理案件。人民陪审员被誉为“编外法官”。人民陪审员制度自2005年5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我市选任的415名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审理各类案件9800件,平均每人审理21起案件,在民主与法制进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市人民陪审员第二次选任工作将于近日启动。

作为第一届人民陪审员,他们有着什么样的经历与感受,什么样的荣耀与困惑,什么样的心得与体会呢?记者进行了采访。

从不同阶层走向审判殿堂

63岁的程景府原来是郑州工程机械制造厂司法处处长,退休后报名参加人民陪审员选任,老伴对他充满信心:“你干了半辈子司法工作,还兼职做过律师,一定能选上。”面试时,程景府面对4位主考官说出了心里话:“我决心做一名善良、公正、勤奋的人民陪审员。”程景府如愿以偿,当上了中原区人民法院的陪审员。

程景府过去曾经有多次当人民陪审员的经历。退休前因为在企业的司法处工作,他经常到法院办事,有时会顺便被法官请到审判席上。这次“上岗”后,程景府感到了明显的不同,过去是只陪不审,不发表意见,现在是和法官拥有同等的审判权,而绝非陪衬。

程景府从他装订得整整齐齐的案卷中找到其中的一份,告诉记者,这是一起令他十分难忘的“民告官”案件。市民宋晶晶、郭跃民等28户居民不服郑州市城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而引发诉讼。2006年5月23日9时开庭,原告方参与旁听的有40多人,其中还有一名坐着轮椅的老太太。由于案情复杂,庭审进行了整整一天。庭审一结束,旁听的群众就围着程景府说:“你是陪审员,一定要为群众说句公道话啊。”坐在轮椅上的老太太更是动情地拉着程景府的手说:“老同志,开发商建造的28层商住楼离我们住宅太近,遮住了阳光,我家住在一楼真是暗无天日啊!”群众七嘴八舌的议论,让程景府感到,原来人民陪审员在群众心目中是这样的有分量。

这起“民告官”案件最终结果是28户居民胜诉。程景府说,从他们真诚的感谢声里,他看到了人民陪审员的殷切期盼,也深深体会到人民陪审员心中天平的量和责任。

为把陪审工作做得更好,程景府要求自己做到:制作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工作情况表,及时填写、及时阅卷,做好阅卷笔录;做好开庭前的准备,主动向法官请教;开庭时遵守法庭规则,规范庭审言行,树立良好形象,做好庭审摘要;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充分发表意见,并严守秘密,做好评议结果的记录;每一起案件的材料、记录都编上页号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两年多来,程景府参与审理了220起案件,他每天都背着一个硕大的公文包奔波忙碌,成了大伙儿眼中的“另类”,但程景府却感到非常满足和欣慰。

另一名人民陪审员陈黔月在初任之时曾遭遇了“陪而不审”的尴尬,在庭审过程中,她害怕出错,常常一言不发,评议案件时也只是附和法官的意见。

这时,女法官郑艳霞发现了她的心思,对她说:“你虽不穿着法袍,但却代表着千千万万人民群众来参加陪审,在陪审活动中与法官具有同等权力,人民陪审员不仅要陪,更重要的是要审。”

“此后,我认识到,搞好陪审工作单凭一腔热情是远远不够的,只有不断提高法律素养,才能做好陪审工作。为此,我到书店购买了大量的法律书籍和音像资料,利用业余时间刻苦自学。”陈黔月回忆说。

这样,陈黔月的陪审水平在学习锻炼过程中得到了明显的提高。随着参加陪审案件的增多,她也越来越敢于发表自己的见解。她说:



图为惠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李静在法庭上。

“我要把握好为人民说话的机会,把话说到点子上。”

从法庭“配角”走向“主角”

金水区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郭学先,是在他退休的第一天走上人民陪审员岗位的。郭学先知道自己法律底子薄,生怕成了“陪衬员”,他每天早出门,先骑自行车再转公交,准时到法院“上班”。有案件就陪审,没有案件就帮助法官核对文书和卷宗。他说:“我在学校教大学语文,整理整理文字还是可以的。”实际上,他在借机从法官那儿“偷”知识呢!

一天,郭学先审理完案件后走出法院大门,一个年轻姑娘突然扑到他怀里紧紧拥抱着他泪如雨下。

郭学先不知所措:“姑娘,你,你是不是认错人了……我一个老汉……”

姑娘哽咽着说不出话,只是一个劲地点头向他表示感谢。律师告诉他,这是刚才审理的案件被告人宋红雷的未婚妻。

事情还得从宋红雷的案件说起,宋红雷24岁,是个外地来郑的大学生,他妹妹身患重病躺在医院,家里凑不够医疗费。宋红雷以合租房屋为名,将一名女青年骗到他租住的房间躺在床上,胁迫她交出银行卡及密码,取回8400元现金后束手就擒。

该案庭审前,郭学先仔细查阅卷宗,注意到几个细节,一是宋红雷的妹妹是抱养而非亲生,尽管如此,他对患病的妹妹精心照顾,没有

丝毫嫌弃;二是被騙的女青年供述称,她被捆时急得直哭,宋红雷拿来毛巾为她擦去泪水。

2006年3月8日,该案公开审理,郭学先怀着为双方当事人做主的念头走上法庭。庭审休息时,宋红雷的妹妹交上一封亲笔信。是否当庭宣读这封信,合议庭成员发表了不同的意见,郭学先说:“这是本案发生的一个重要背景材料,可以宣读。”

“哥哥是个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却不惜毁掉自己的前途来挽救我……”宋红雷的辩护律师读得声泪俱下,旁听席上一阵噙泣。

郭学先在合议庭再次发表意见:本案起因存在特殊性,应从轻处罚。合议庭采纳了他的意见,当庭宣判:宋红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宋红雷和家人都没有想到,结果会这么快出来,人民陪审员的发言这么重要。宋红雷表示服判,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

郭学先觉得,他没有辜负人民陪审员的称号,而且已经从法庭“配角”走向了“主角”。

二七区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李新是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政工作者。一次,他参与审理一起医患纠纷,被告是省会一家知名的大医院,原告是一名普通患者,在法庭上,原告一味强调自己的病情,而抓不住纠纷的关键,李新从医学专业的角度发现该案的病历书写得很不规范,没有记载患者的情况是原发病还是医疗措施实施后发生的,遂向被告代理人发问道:“请问病历书写的规范是什么?”被告代理人一下蒙了,本来态度特别强硬的他提出请求法庭调解,原告也对李新这个人民陪审员表现出极大的信任,表示愿意让李新主持调解。李新向记者透露,目前,他正在积极调解,纠纷正趋于化解。

担任人民陪审员后,李新的工作生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单位里一旦遇到医患纠纷,领导就把李新叫来,直接问:“李新,你说说是不是咱们的责任,责任有多大?”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李新会建议打官司解决。

李新还告诉记者,如今,他在法庭上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压力也越来越大。上任之初,他踌躇满志,信心百倍,可随着审理案件的增多,他反倒如履薄冰,愈加谨慎。他经常在不泄密的情况下到街头巷尾去向群众请教:“你对这个案子怎么看?你有什么意见?”他希望自己从法律角度考虑问题的同时,再以一个普通人的思维,从社会情理的角度提出意见。

事实上,这也正是职业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区别。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曾就人民陪审员工作做出明确批示:“要准确把握人民陪审员

贴近群众、贴近社会并代表人民参与司法审判的定位,充分尊重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判中的独立地位、独特视角和朴素价值观。”

管城区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顾田,除完成陪审工作外,还有针对性地对少年犯展开帮教。看到有的少年犯刑满释放后,因为没有经济来源,生活极度困难,顾田忧心忡忡,她一方面发动自己所在的社区人员为他们捐赠衣物,一方面向区政府和法院建议,设立“未成年刑事当事人救助基金”制度,对生活困难的未成年犯实施救助,以避免其重新犯罪。今年8月11日,管城区法院正式启动这项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经过两年多的历练,不少人民陪审员从当初的荣耀和光环中走出,一些更深层的问题也引起了陪审员和社会各界的思考。

一位人民陪审员告诉记者,一次,他开车到法院参加庭审,因为没有停车位,结果被公安机关罚款200元,从那以后,他再也不参加庭审活动。还有,有些人民陪审员的本职工作忙,无法按时参加陪审,甚至个别法院还出现“零陪审”现象。

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我市各区人民法院每陪审一起案件的补贴从18元到50元不等,人民陪审员的经费保障确实不到位。“以上问题已经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这名负责人说。

另据了解,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案件多是比较简单、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比较少。人民陪审员在法律专业上的弱势也急需加强。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设立初衷是监督司法,但谁来监督这些“监督者”也成了社会关心的问题,尤其是人民陪审员任期长达5年,很容易滋生腐败。一位法学专家认为,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职责时,代表着法官的特殊主体身份,因此人民陪审员腐败应适用《刑法》,依“准法官”论处。

根据这些情况,第二次选任人民陪审员工作将适时启动,对于长期不参加陪审的人民陪审员,法院将提请人大免除其陪审员职务。与第一届陪审员不同的是,学历将适当放宽,农民也可以当陪审员坐堂审案。下一步,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将从各基层法院抽调人民陪审员,参与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更加科学规范地组织人民陪审员工作,并有效地对陪审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严管下的新疑点

经济适用房寻租现象调查

部分房源被开发商内部消化了

2007年10月23日,长沙恩瑞·麓山名园违规预售经济适用房被查处的消息经当地媒体报道后,不禁让在长沙工作了7年的陈女士心里一紧。

报纸刊登的通报是,长沙西湖南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恩瑞·麓山名园第五期时,在没有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具备销售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对外收取房屋定金,这一作法严重违反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长沙市房产综合执法队执法检查时发现,共有100多户客户被收取房屋定金,每户金额在10万元左右。

这与陈的遭遇相仿:早在2006年下半年,她就向长沙南端一经济适用房小区开发商交纳了10万元费用。目前该栋楼房已经基本完工,估计在2008年年初可以交房。

2005年,陈女士本来看好了一处户型不错的商品房,当时价格2500元/平方米。考虑地方比较偏远,价格有些贵,最终放弃了。“当时我们两口子工资加起来4000多元,还有小孩、老人在家,30多万元怎么负担得起?”

到了2006年年底,当陈女士终于下定决心,要买那套房子时,价格已经猛涨到了3700元/平方米。惊慌失措的她在朋友的帮助下,赶紧在附近找了还在蓝图中的一套经济适用房。按规矩,先交10万元订金(预付款),1年半后交房。

陈女士计算了一下,同一地段她买的经济适用房价格综合起来大约在1800多元/平方米,整套下来比商品房省了20多万元。如果要上市交易,除交纳土地规费外,实际上也能省

下10多万元。

当然,为了拿到这套经济适用房,陈女士支付了3万元左右的费用。这些钱名义上被称为“指标费”。

查询几年来长沙市购买经济适用房的政策规定,一些基本条件是:申请人应有长沙市正式户口;在长沙市没有购房经历;收入水平在中低层次(后调整为低收入阶层);男女申请者年龄要求(后规定30岁以上)。其中奔波走完整个过程一般需要一个多月时间。尽管如此,竞争购房者仍浩浩荡荡。而此前,想拿到这个“香饽饽”的一些人选择了走捷径——通过开发商或者中介拿房子。

陈女士拿着麓山名园违规被查的报纸说,以她的经历而言,估计这些购买者在交纳订金时应该签订了协议,而且也同样交了类似“指标费”。

陈女士告知,她是全程委托开发商办理的。她在购房前了解了她家公司以前开发的经济适用房情况,发现该公司拿地能力强,环境建设都不错,手续证照都全。另外她发现,一般都是在交房后一年内办理房产证,但该公司显然比其他的小区要快些。“搞清楚这些情况后,我就把钱都交了。”

在陈女士买房的小区,一位姓谢的人士告知了其中的秘密:该房子是2005年开发的,后来补加了几栋。楼盘里面有开发商自留的一些房子,一般是内部处理的。然而,其中不少有房子指标的人把房子放出来了,有人直接把指标给了购房者。陈的购房经历即是如此。

谢在小区里专门负责安装防盗网,其店铺离陈所在的小区不远,自称已经把该小区40%左右的业务拿下,和物业管理、楼栋项目经理相交甚深。“如果你早点找我,大概在去年八九月,只要你有个人指标,我就能帮你拿到一套房子。价格还可以优惠点。”谢说。他熟悉的那个项目经理当时手上有4套房子,都出手了。转让费一般是两万元。

房产中介从中赚取高额手续费

与陈女士同在一个单位的唐先生曾找中介公司希望买到经济适用房,不过情况一波三折。

33岁的唐先生在长沙多年从事材料采购工作。2002年曾在

长沙一偏远地段设法从一公司手中买了小地块,盖了3层楼的房子,不过没有拿到房产证。前不久听说要拆迁,他便开始张罗着购买新房。

唐先生的3层房屋共有300多平方米,当时拿地到建设完工花了不到30万元。而到2007年他试图到南边一点点的长沙市开福区附近买房时,这里商品房均价都在3000多元/平方米。

于是,唐先生决定买套经济适用房自住,再用拆迁剩下的钱买套商品房。当然这套房子是以其父亲的名义购买,以免被政府强制回购。

唐先生经过朋友介绍找了一个据说有点后台的房产中介公司。一见面,唐就被对方镇住了,公司开设在市中心地段的某写字楼上,该中介的牌子十分醒目。几个经纪人一直在接电话,来电者的目的基本都和唐一样。

一位姓刘的经纪人拿出一张地图,详细向他介绍了长沙市内现有的经济适用房楼盘建设状况,以及他们的把握和相关的指标费用。据刘所说,长沙市目前的经济适用房已在90万平方米左右,主要有香樟园二期、龙吉湾小区、蕃阳小区和河西的麓山名园等。而各个小区相应的指标费用都不相同。

唐看中的香樟园二期是其中费用最高的,要价在2.8万元左右。刘表示,难度很大,建议选择麓山名园或蕃阳小区。而唐还是选择了在韶山路上的香樟园二期。“这里交通很方便,以后有升值空间。”

此时,长沙的经济适用房已经开始推行公开摇号。持证待购的市民从房管部门申领摇号号码单后,再经过一定程序抽取中号者。

那中介如何拿到房子呢?刘的诉说是,他们有关系,可以将他设法放进其中摇号,也可以以拆迁的名义或者其他“身份”进入;有时,则需要等待房子摇号后定夺。“摇完了怎么还会有房子呢?”唐问道。刘笑而不答,让唐等一段时间看看。唐思索一阵后,交了8000元,双方约定,在和开发商草签协议时,一并付清所有费用。

在唐离开中介不久,9月上旬,长沙市的3个经济适用房小区的摇号号码单申领结束。根据各售楼中心的统计,6天时间有超过4250名市民申领了摇号号码单,而此次3个小区的经济适用房房源套数总计1139套。

其中,以位置最好、房源最少的香樟园二期最为紧张。现场中,一姓张的人士告诉记者,短短6天,他的号码单已经排到了2400号。而这个小区总共才166套房子,即平均每套房子有14个人竞争。而香樟园二期销售负责人也称,

自从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对外公布将以摇号的方式进行经济适用房销售之后,每天前往各售楼部领取摇号号码单的长沙市民络绎不绝。

在蕃阳小区和龙吉湾小区,“争抢”则不那么严重。蕃阳小区此次放出的房源是695套,6天共计放号1000个左右;而龙吉湾小区的278套房源,只有800多人参与争抢。

到现场观看了热烈的竞争气氛后,唐先生的信心顿时打了折扣。10月中旬,中介刘经纪正式通知唐某,香樟园二期的电梯房子希望渺茫。不过下半年还会有600套左右的房子可以出来,到时候仍有希望。

严管下的新疑点

就在摇号过程中,也有市民质疑,长沙经济适用房公示名单中为何出现了80后的购房者。

在香樟园二期经济适用房小区张贴的一张公示单上,一些细心的市民声称发现了疑点:有80后的市民名列其中。根据长沙经济适用房申请政策,30岁以上的未婚者才有资格购买。

统计类似的情况,3个小区里有10多名购房者都是1980后出生的。另外还有一名非长沙户籍的身份证号。

长沙市房改办内部综合科负责人介绍,根据长沙市的有关规定,未婚的长沙居民必须年满30岁才能有资格购买经济适用房,但已婚的居民就没有年龄限制了,所以才出现了大量80后购买经济适用房的情况。

而未婚80后现在买到经济适用房有两种情况:一是在2006年3月15日前申请的经适用房购买指标,在那之前,对未婚长沙居民的年龄限制是女性年满23岁,男性年满25岁。另外,不少拆迁户都有经济适用房购买指标,并且没有年龄限制。至于持外地身份证的购房者,该负责人说,该购房者肯定是长沙户口,只是户口是从外地转来的,身份证号码没有变而已。

房管部门严查违规操作

长沙市经济适用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郑兆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以前曾经发现过有违规的操作,通过钻政策空子、打擦边球来操作房源买卖,房管部门发现后即行纠正。

据悉,近两年,长沙房管部门共审核清退4900余户不符合条件的购房者,两次把把关购房人申请,运用微机核查产权进行复审,杜绝了



资料图片

不具备资格人员购买经济适用房以及两处(多处)购房情况的发生。市住房办会同国土、规划、物价等各职能部门,对全市经济适用房小区项目进行了三次清理检查,调整后未实质进行开发以及不宜再进行经济适用房开发的项目11个;清查欠缴和需补缴的报建费和土地出让金7600万元;对215套违规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的120平方米以上大户型改为按商品房处理。

何以经济适用房会如此之热?业内人士认为,房价高涨是最重要的原因。

房管部门人士对记者称,长沙目前房屋均价为3000元左右。不过目前价格低于3000元/平方米的房子要在三环边上才能找到,而这样偏远的地方,一两年前是根本不会有人问津的。目前,长沙经济适用房均价为1700元/平方米左右,在全国中等城市属较低的水平。两相比较,形成巨大价格差距。

“另外我们的经济适用房建设也越来越完善,功能配套,品质结构上升,布局也合理。”郑兆明称,长沙的经济适用房不是片面集中,每个楼盘都有百亩左右面积,绿化率也高,完全可以和商品房楼盘相比。

在对长沙市东方家园、新星小区、枫林绿洲、咸嘉新村等经济适用房小区进行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这些经济适用房当时房价多在每平方米1200元~1500元之间,而目前长沙经济适用房的价格也仅为每平方米1500元~1900元,物业管理费在0.5元/平方米左右。

这些小区多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比如新星小区,绿化率达到了43%;枫林绿洲绿化率达40.2%,还配有小学、幼儿园、游泳池、篮球场、超市、游乐场等,居民生活非常方便。与目前长沙市的商品房房价相比,有近一半的差价。如此,长沙市民对经济适用房趋之若鹜。

据《中国青年报》



资料图片